

通告第三十五／二零一九—二零號

學生津貼(2019/20學年)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公布的191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2019/20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2019年12月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有就讀本校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持學生簽證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符合資格。

現教育局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表格B」，「表格B」已預印學校和學生的基本資料，如家長需要修改或更新申請表上有關資料，家長可透過班主任索取「表格A」提出申請。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由於申請表必須透過學校提交，請家長填妥表格並於二月十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教育局預計可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個別學生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其津貼有可能稍遲發放。

此致
貴家長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校長

列志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回 條

學生津貼(2019/20學年)

3519 /
通告編號/ 學號

敬啟者：本人詳閱通告第三十五／二零一九—二零號，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

此覆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家長

謹啟

(中 _____ 班 學生 _____)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